##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學生補考申請表

第一聯:由教務處留	存			申請日期:_	年 月 日
部別:國中部	邓 班級	年	班 座號	姓名	
假 別	□公假	□病假 □事	假 □其他:_	<u> </u>	
事由				*請檢附完成請	假假卡及相關證明文件
缺考日期		缺考科目1	缺考科目	2 缺考科目3	缺考科目 4
年月日					
年	月日				
年	月日				
	年	月日	審核單位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
核准補考日期 (由教務處填寫)	至 年	月日			
得檢附當日京	光醫證明單,	依照規定於該科	目考試後一週內	辦妥請假手續,經核/ 七完成申請補考手續,	
— — — · 第二聯:學生收執聯			•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補考手續,不得參加補考。
部別:國中部 班級		年	班座號	姓名	
假 別	□公假		:假 □其他:_		
事由				*請檢附完成請	假假卡及相關證明文件
缺考日期		缺考科目1	缺考科目	2 缺考科目3	缺考科目 4
年月日					
年	月日				
年	月日				
	b-	_	審核單位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

## 補考須知:

核准補考日期

(由教務處填寫)

至

\_\_\_\_月\_\_

- 1、學生因事、公假需補考者,事前經教務處和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參加補考。因病不能參加段考者, 得檢附當日就醫證明單,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,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
- 2、參加補考時請攜帶本表第二聯受檢。未攜帶則無法證明已完成申請補考手續,不得參加補考。